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加快新能源发展，经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，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5,667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公安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安能源公司），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公安区域新能源项目。公安能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安能源公司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022MA7H3DGRXW

名称：国能长源公安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壹亿伍仟陆佰陆拾柒万圆整（15,667 万元）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0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徐胜军

营业期限：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52 年 1 月 19 日

住所：公安县狮子口镇新建街 228 号（自主申报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股东及持股比例：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 100%

二、备查文件

国能长源公安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